

裝 訂 線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 (稿)

受文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文	校對
監印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拾月廿叁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處大一字第三五七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違憲

乙案，需瞭解說明所列事項疑義，請惠示意見，並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 查照見覆。

說明：

一、本案聲請釋憲案關係人黃○雄先生長年居住海外，是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若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其護照種類及有效期間為何？其間有無被撤銷之情事。

二、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書乙份。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書記處第一科

號： 檔保
年限：

已用印信

處 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五樓
傳 真：(02) 23432-2968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傳遞方式：寄送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卅一日

聯絡人：彭淑櫻

發文字號：領一(九〇)字第9052040710號

電 話：(02) 2343-2844

附件：

主旨：關於查詢黃○雄君(民國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資料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本(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九十)處大一字第二五九七七號函。

二、經查本局檔存護照資料，黃○雄君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申領第 號

普通護照乙冊，該本護照效期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此外查無其他申請護照紀錄，另亦查無渠被撤銷護照之紀錄。檢附上揭普通護照入出境許可申請書影本乙份，敬請 參考。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裝

訂



線

局長
詹集卿

立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 (稿)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文	監印
校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拾月廿叁日

發文字號：(九十)處大一字第 一五九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違憲乙案，需瞭解說明所列事項疑義，請惠示意見，並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見覆。

說明：

- 一、黃君於民國八十五年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入境許可，即以秘密管道返國，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黃○雄先生於經由秘密管道返國之前是否曾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入境，請查明惠覆。
- 二、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書乙份。

號：
檔保存年限：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副本：書記處第一科

已用印信

處戳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轉 3104
承辦人：蔡茗君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境行君字第六六一一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詢及黃○雄先生於經由秘密管道返國之前是否曾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入境

一節，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處大一字第二五九七八號函。
- 二、經查本局資料，黃○雄先生自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止無其申請入出境資料。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局長 曾文昌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稿)

受文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叁月拾日

發文字號：(九二)處大一字第〇六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四)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國民入境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是否違憲」乙案，需瞭解說明所列事項疑義，請惠示意見，並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見覆。

說明：

- 一、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第二項)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民國八十五年間外交部發給國民之護照種類有幾種？其字號為何？國民持何種護照得直接入、出境。另從護照上之條碼^(受)否得知該國民在國內有無戶籍？請查明惠覆。
- 三、檢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書乙份。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五樓
傳 真：(02) 23432-2968

速別：最速件

傳遞方式：寄送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聯絡人：林秀蓉

發文字號：領一字第092752101600號

電 話：(02) 2343-2843

附件：無

主旨：鈞院大法官對於民國八十五年間護照相關規定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院大法官書記處本（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九二）處大一字第〇六五六五號致本局函。
- 二、查依民國八十五年間施行之護照條例第三條規定，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另倘非因外交任務及公務需要，國人一律適用普通護照。由於以往入出境管理制度係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採取許可制，在國內有戶籍之國民申請護照，應先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發給入出境許可後核發；故護照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後，配合當時之作業方式，該入出境許

可係依申請人之身分區分為「天」、「地」、「人」字三種字號並以條碼方式加附於護照上，供持照人持憑入出境，持有該三種字號之入出境許可條碼者可證明持照人係在台有戶籍。此外另基於配發護照管理之需，護照爰有M及X字軌之設計，前者係在國內核發給在台有戶籍國人，護照內已直接列印有入出境許可，除有兵役義務之男子外，該許可已明示持照人在護照效期內得多次入出境，後者係配發至駐外館處以供核發給海外國人。故X字軌護照並未列印有入出境許可，海外無戶籍國人持該護照無法直接入出境而須另行申請許可，此類無戶籍國人符合規定者，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可發給專供在台無戶籍國人持用之「臨人」字號入出境許可條碼以持憑入出境。另自台出境在台有戶籍國人若於海外因遺失M字軌護照而申請補發或因效期屆滿而換照者，其所補、換發之護照亦為X字軌護照，惟可將舊護照內之入出境許可條碼以回台加簽方式移簽於護照內持憑返國。

三、惟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但書取消有戶籍國民入出國需申請許可之規定後，本局及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號碼已取消英文字軌，一律以九碼阿拉伯數字表示，國內與各駐外館處所核發之普通護照形式已無區

別，唯一區別，係在該護照資料頁之記載事項內，有戶籍者將其身分證號碼直接載入護照，無戶籍者則以「N/F」表示。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局長 楊 勝 榮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五樓
傳真：(02) 23432-2968

速別：最速件

傳遞方式：寄送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聯絡人：林秀蓉

發文字號：領一字第09252101900號

電話：(02) 2343-2843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大法官對於民國八十五年間護照相關規定疑義事，茲再補充說明，敬請查參。

說明：

- 一、本局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領一字第09252101900號函諒察。
- 二、茲再就上函說明二酌予補充說明如下，以供審理之參考：經查本部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啟用機器可判讀護照(以下簡稱MRP護照)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一般人民及公教人員)所持普通MRP護照內已不再附貼入出境許可條碼，而係在MRP護照第二頁直接列印入出境許可(如附件)，載明「持照人在本護照有效期間准予入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裝

訂

線

局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出國前應向該局辦理備查手續之軍警人員及其他受出境管制人員，如假釋、保護管束人等均仍須於護照內加貼入出境許可條碼，亦即於MRP護照第二頁以條碼壓蓋原已列印之入出境許可字樣以資識別。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局長 楊勝宗

111 111-11-11
(2011)

294

加簽
AMENDMENTS AND ENDORSEMENT

林 張

MOFA45

發照地 ISSUED AT	台北 TAIPEI, TAIWAN, R.O.C.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出境許可</p> <p>持照人在本護照有效期間准予入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THE BEARER OF THIS PASSPORT IS PERMITTED TO ENTER AND EXIT THE DISTRICT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PASSPORT REMAINS VALI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出境管理局</p>	

MOFA45

2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2) 二三一 一八八九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 秘台大一字第0六五九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因審理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國民入境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是否違憲乙案，需瞭解說明所列事項疑義，請惠示意見，並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 查照見覆。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請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表示意見，並說明於國籍法、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施行後國家安全法上開條項之規範作用。
- 三、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書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仁壽

內政部 函

傳 真：02-23611598

北京市中正區 100 徐州路五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肆月廿貳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003025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大法官因審理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國民入境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是否違憲乙案，須瞭解部分疑義乙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06590號函。
- 二、按人民入出境，各國咸有適度管制，我國在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對人民入出境加以管理，尤屬必要，爰制定「動員時期國家安全法」時，於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人民入出境，應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其後，為貫徹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之真諦，先後於

八十一年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八十六年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八十八年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國民（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僑居國外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與外國人之入出國境事宜。

三、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係分別依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所授權訂定之許可辦法，其主管機關為本部，國民入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規定，應向本部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國。但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該法施行一年後（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法制室、境管局）

部長 余政憲

